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6號

原告 許洵峻

被告 江俊樺

江宇婕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02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